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1 –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對附表 1 作出的附加修訂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附表 1 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 CA 1-02/04 號文件)，並同意在一些事項獲得澄清後予以通過。這些事項包括關於擬議第 39A、39B、342CA 及 342CB 條所訂明有關修訂招股章程的罪行，以及有關根據擬議附表 17 第 1 部第 7 條作出無需代價的股份要約的豁免條文。

2. 除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我們已就委員所提問題，建議作出數項技術性修訂。
3. 載於**附件**經標示修訂的文本，旨在 -
 - (a) 回應在上文第 1 段所指由委員提出的問題；以及
 - (b) 列明在上文第 2 段所指附加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在適當情況下附加註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9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凡 —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0 第 1 部的條文修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¹~~

(4) 附表 20 第 1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5)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 20 第 1 部並不適用於第 39B 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¹ 屬技術性修訂。鑑於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再研究擬議的第 39A(2)及(3)條、第 39B(3)及(4)條、第 342CA(2)及(3)條和第 342CB(3)及(4)條，並認為該等條文的目的，可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達到，故該等擬議條文可予撤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因此違反該等指引不屬違法。

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會議上審議第 39A、39B、342CA 及 342CB 條時，劉慧卿議員問及當局在過去三年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12 所訂可處第 6 級罰款的罪行所發出的傳票及被定罪個案的數目。我們就此事向證監會查詢；該會表示，在過去三年(即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這類個案。

39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修訂。

~~(3)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或(2)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4) 根據第(3)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²~~

(5) 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6)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或³(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2C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凡 —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修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²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1。

³ 屬技術性修訂，載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發出的第 CA1-02/04 號文件；該修訂其後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支持。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⁴~~

(4) 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5)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 20 第 2 部並不適用於第 342CB 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342C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修訂。

~~(3)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或(2)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4) 根據第(3)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⁵~~

(5) 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6)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或⁶(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⁴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1。

⁵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1。

⁶ 屬技術性修訂,載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發出的第 CA1-02/04 號文件;該修訂其後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支持。見上文註解 3。

附表 17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
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第 1 部

不屬定義範圍內的要約等的列表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向有關公司股份的任何或所有
持有人作出無需代價的股份的
要約，或向有關公司同一類別
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作出與任何
已發行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該公
司的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
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發的要
約；及~~

(a) (i) 向有關某公司股份的任何或所
有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無需代價
而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
或

- (ii) 向某有關公司任何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作為股息或其他分發以外的選擇，但要約提供的股份須與該等持有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的繳足股款股份；及⁷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⁷ 我們已應主席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CA1-02/04 號文件)，諮詢香港大學的陳雅麗女士。

我們已根據陳女士所提出的意見，改進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陳女士特別指出，附表 17 第 4 部第 5 段界定了“股份持有人”。鑑於陳女士的意見，並為確保一致性及使文意更清晰，我們建議刪去第 7(a)(ii)條中“已發行”一詞，並修訂個別字眼。

陳女士亦就這條條文的草擬提出意見。我們已向她解釋，她的建議修訂的好處是用字淺白，不過，市場人士會對有關字眼感到較為陌生，並且在草擬方面，可能與《公司條例》其餘部分不一致。陳女士亦提議從第 7(a)條中刪去“類別”的概念，而在其他條文加以指明該概念。在研究過這做法的可行性後，我們認為，這提議未能達到我們的政策目的，即明確規定必須對同一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一視同仁。